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贡勇 王蕊 张辉玉

2017年6月3日